

## 自治区民委 举办全区民委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委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9月24日,自治区民委在南宁举办全区民委系统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主任卢献匾出席培训班并讲话。卢献匾说,这次培训是自治区民委党组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边整边改的重要举措。培训班的目的是评估全区民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交流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探索民委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规律性特点,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同时,卢献匾表示要带头执行

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希望各级民委监察部门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预防腐败的发生。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肖祥华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加强自身修养,提高政治素质。此次培训班主要讲授案件办理业务知识,讲解了民委系统纪检监

察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督查方面知识。各市民委纪检组长或者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副主任,各县(区、市)民族局设有专职纪检组的纪检组长,以及直属单位纪检书记或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等40余人参加了培训。  
(自治区民委 蒋杨桦)

## 乐业县领导发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电视讲话

9月24日,乐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璇在《乐业电视台》发表专题电视讲话,动员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投身宣传月各项活动,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浓厚氛围,在全县掀起了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高潮。

讲话主要回顾了近几年来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长足进步。

为了进一步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的影响,今年该县县委、政府对搞好宣传月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和百色市民委的相关通知精神,周密组织开展好系列主题活动。用团结、教育、引导的办法,正确妥善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妥善化解民族地区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优惠政策,特别是贯彻落实好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力争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乐业县民族局 颜国伟)

## 南宁市民委走访慰问少数民族贫困家庭

9月18日,南宁市民委主任苏志刚带领机关党支部委员深入扶贫点上林县镇圩瑶族乡排红村,走访慰问少数民族孤寡病患、生活困难的群众,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在走访慰问中,苏志刚向瑶乡群众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并向他们宣传2014年镇圩瑶族乡30大庆各级党委、政府对瑶乡政策、项目支持的情况以及市民委第四季度对排红村的扶贫工作计划,使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关爱,进一步增进了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得到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好评。  
(南宁市民委 颜庆平)



## 金秀:瑶族特色教育放异彩

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小学在校学生1209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90人,占全校学生的90%。该校面向瑶族聚居山区8个乡镇招收寄宿生4个教学班,5个瑶族支系共200名学生。为传承瑶族文化,学校充分利用丰富的瑶族文化资源,开展“五个一”教育活动,即教会瑶族学生会讲一种瑶族语言,会一种瑶族织绣,全校会唱一首瑶族歌曲,三、四年级的部分学生会跳一曲民族舞蹈,全体学生掌握一种民族体育运动技能。这一活动的有效开展促进了各民族学生的和谐交往,让民族大团结的精神在活动中无声渗透。图为瑶族学生在学习刺绣。  
(黄秀凤 摄)

## 柳州市举行2013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9月22日,柳州市在市民族高中校园举行2013年全市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号召和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各族人民在为期1个月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中积极行动起来,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大力开展形式多样、扎实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今年的宣传活动主要有: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中国梦”全市民族团结壮语歌曲比赛;举办全市“民族团结杯”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摄影大赛;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举办一次民族团结宣讲教育活动;利用市区公益电子大屏幕播放民族团结宣传标语。各县区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开辟更多的宣传阵地和传播渠道,突出主题、精心策划、创新载体,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柳州市民委 黄杰)

## 梧州市人大听取少数地区民族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9月23日,梧州市人大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了该市民委、发改、财政等11个单位关于少数民族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对近期全市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调研进行了工作部署。

会上,该市民委汇报近年来该市民委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的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各政府部门要形成合力集中解决一批少数民族地区行路难、饮水难、上学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该市民委、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了轮流发言,既谈成绩又谈存在的问题,纷纷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出谋献策。

会议强调,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科学地制定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的规划,并做好监督检查;把国家的民族政策用好用足,在项目申报中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力度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既要输血又要提高当地造血功能。

会上,该市民委提出要在全市范围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详细的专题调研,要求民委全程参与并撰写调研报告。  
(梧州市民委 盘振春)

## 桂林市民委出台

## 《关于加强桂林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旅游工作会议及桂林市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美丽桂林动员大会的有关精神,优化旅游外部环境,加强桂林市清真食品经营管理,在借鉴外省、市对清真食品管理先进经验基础上,近日,桂林市民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桂林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为做好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管理,该市民委组织市伊协和相关县区民族局到云南昆明考察学习兄弟单位清真食

品经营管理工作,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才出台了《意见》正式稿。《意见》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申请程序及材料、应遵守的相关规定、民族工作部门和伊斯兰协会等团体的职责4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对保护清真食品合法经营、维护民族团结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桂林市民委 周俊缤 蒙姝丽 龚勇 唐立平)

## 隆林民族局完成《隆林年鉴2011-2012》(民族事务)撰写工作

9月25日,隆林各族自治县顺利完成《隆林年鉴2011-2012》(民族事务)撰写工作任务,比该县人民政府要求完成的时间提前1个月。

民族事务部分内容包括概况、民族状况、民族干部的培养、促进民族团结、少数

民族文化、民族教育、少数民族医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民族节庆等。该局高度重视,指定一名领导负责,该领导亲自主持,认真查阅资料,提前、按质完成了任务。  
(隆林民族局 陶德光)

## 自治区民委组织民族专家学者到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开展考察调研活动

9月上、中旬,自治区民委组织该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自治区党校、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等单位,组成3个调研组,分赴内蒙古、新疆、西藏和宁夏4个自治区,对其研究制定自治条例、开展民族学研究、推动民族学研究社会化等有关情况进行考察调研。

3个调研组分别考察了4个自治区的文博单位及有关研究机构,并与自治区民委(民宗委)业务处室、民族研究所、社会科学院、大专院校的领导和专家学者等举行座谈。座谈会上,双方专家学者就如何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的研究制定、开展民族研究、民族研究如何为当地党委政府服务、民族研究社会化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交流。在交流过程中,双方专家

学者各自介绍了所在自治区对自治条例的研究制定进展、民族学研究社会化、民族研究为党委政府服务、民族文化建设等情况。3个调研组均认为,4个自治区在自治条例研究制定、民族学研究、民族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值得广西认真学习和借鉴。  
(自治区民委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人事处)

## 大化明确瑶族文化保护与发展新路子

最近,大化瑶族自治县召开瑶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研讨会,县四家班子有关领导和县民族局、宗教局以及科教卫生、旅游环保等领域的14名政协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根据该县年中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区内外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考察调查获得的调研材料,结合该县多年来瑶族文化实践,经过充分讨论,明确了进一步要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挖掘和整理,争取建立一个瑶族文化博物馆。二是编好瑶族文化丛书,提升瑶族文化影响力。三是办好瑶族文化节庆,打造瑶族文化精品。四是积极培养瑶族文化传承人。五是大力开展瑶族文化系列宣传活动。六是实施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建设。七是做好民族特色旅游开发。

会议积极建议把七百弄、板升、雅龙、百马、江南、北景、六也等7个瑶族人口聚居较多的山区乡列为瑶族文化重点抢救和保护区域,积极组织人力对瑶族文化遗产资源、历史、规模、分布进行细致的调查统计,制定出具体抢救和保护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择优选用,确保瑶族文化的抢救、保护、传承工作能够持之以恒,大见成效,使其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大化民族局 黄文波)